

# 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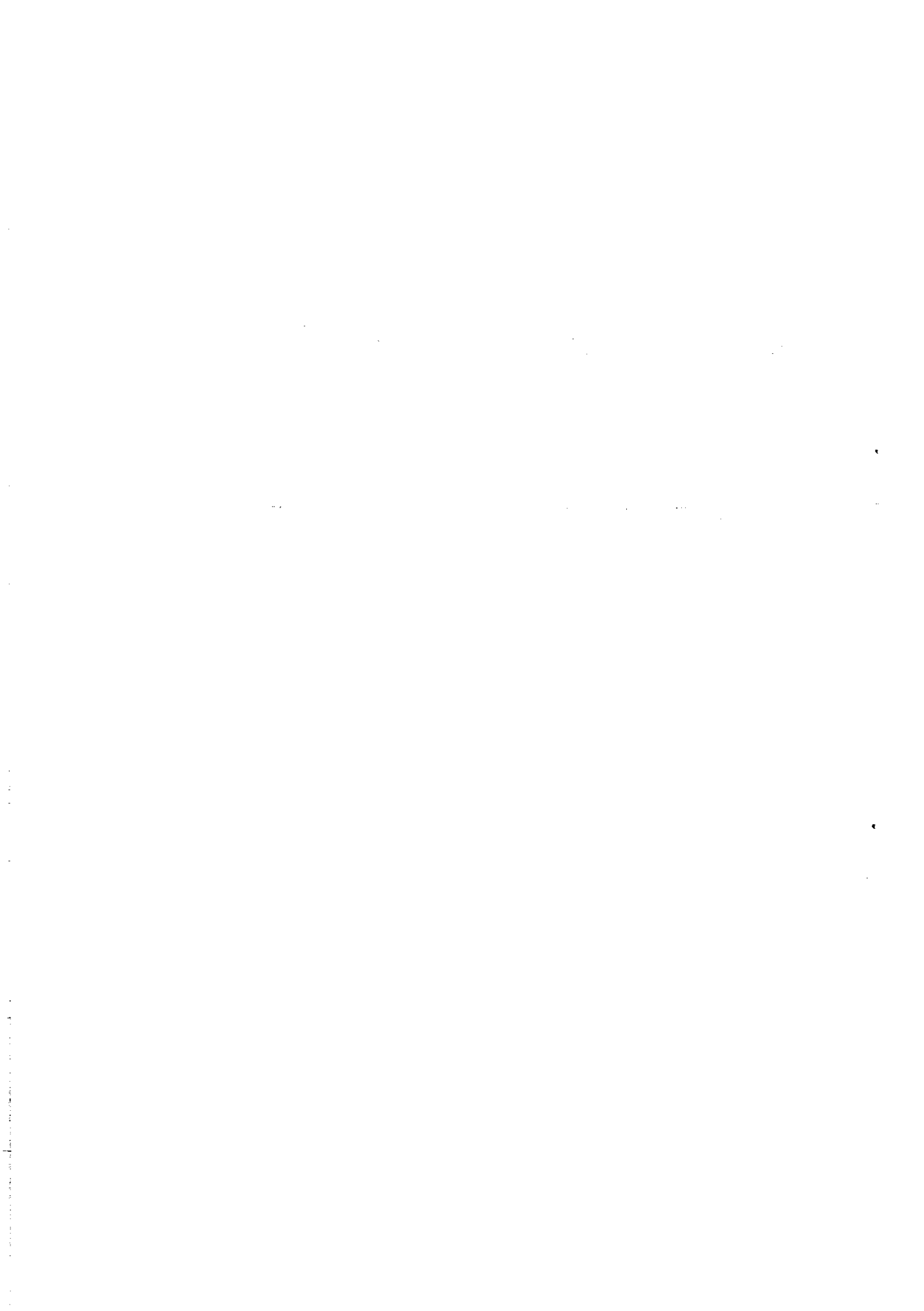
蒲市监局发（2022）55号

## 关于转发《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临汾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

各所，各相关股、队、办：

现将《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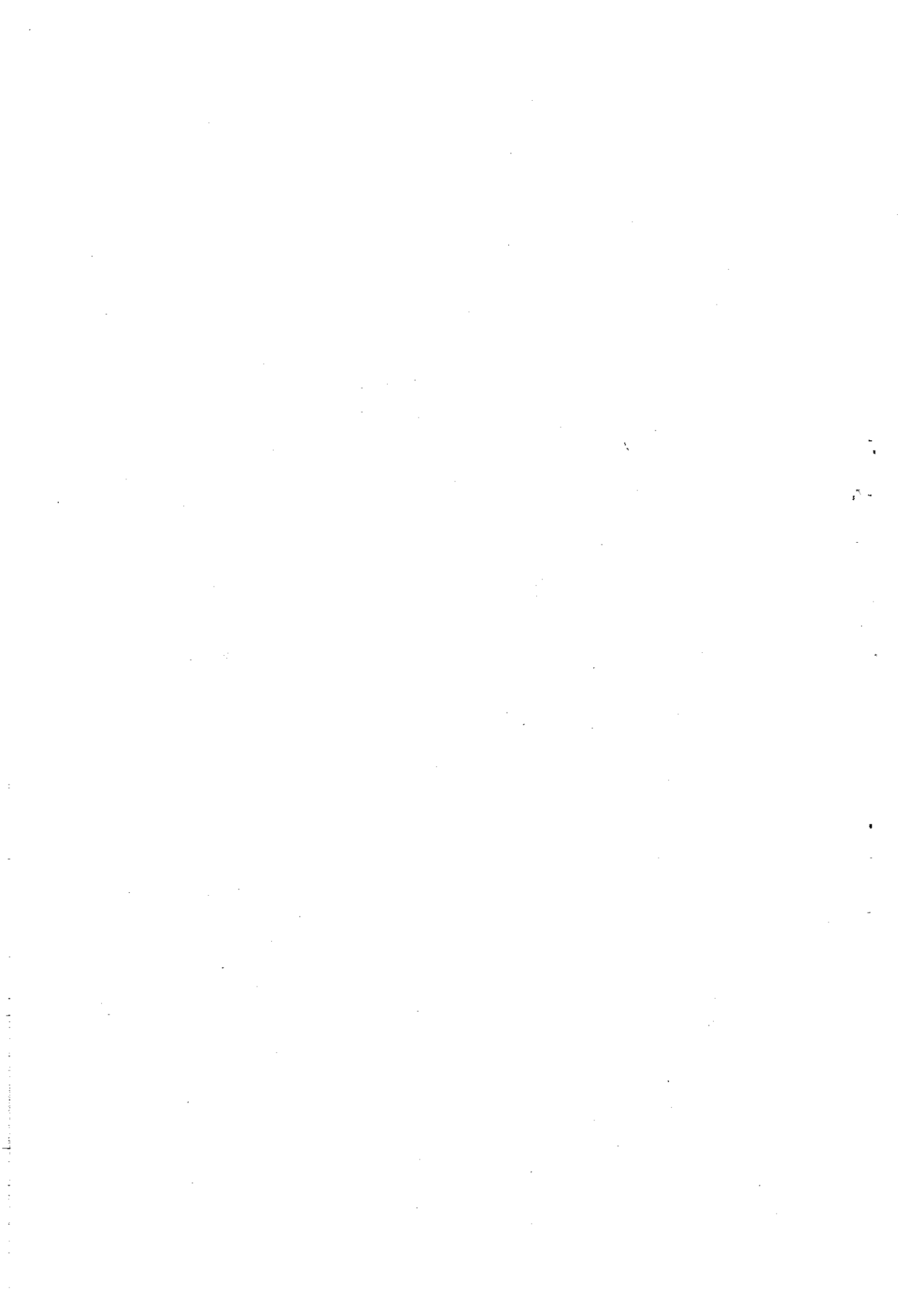
临市监函（2022）104号

##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 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山西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市监发〔2022〕5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临汾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临汾市市场监管系统

## 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助力市场主体倍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立足职能，围绕省政府“市场主体建设年”安排部署及省局“山西市场监管落实年”活动要求，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促进实现稳增长保就业、防通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专项整治范围和时限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范围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的收费情况。检查时限为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 三、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 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遏制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行为。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利用行政权力指定服务、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政府部门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转嫁成本、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等行为。

(二) 聚焦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收费，杜绝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法律或政策模糊地带，滥用行政影响力、解释权，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个人入会、接受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规范电子政务平台等中介机构因行政管理需要，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市场主体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的行为。

(三) 聚焦交通物流收费，促进国际国内物流降本增效提质。依法查处公路交通、铁路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重点查处机场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取客运、货运服务费，重复收取地面服务费，不执行起降费、停车场费优惠政策等行为。

(四) 聚焦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规范自然垄断行业收费行为。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

违规行为。

(五) 聚焦金融领域收费，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重点查处信贷、助贷、增信等环节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优惠政策的行为。

####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自2022年4月1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 调研摸排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调研、走访等方式，集中力量对当地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收费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相关收费的范围、种类、政策依据。重点关注已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项目仍由第三方机构收费行为，如“消防审图服务”等。根据摸底情况，确定检查重点和目标，制定检查方案。

(二) 自查自纠阶段(4月16日至4月30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单位，围绕本次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各自查单位5月10日前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 重点检查阶段(5月5日至11月15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组织，抽调骨干力量，

创新监管模式，采取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不合理收费行为，采取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相关单位加以规范，切实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执法效能。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对重大疑难问题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治理对策，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总结。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聚焦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热点收费问题，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增强使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二)加大检查力度，查深查透违规收费行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领域组织座谈交流，开展问卷调查，深入挖掘线索。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围绕近年来尤其是新出台惠企政策的执行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各地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收费负担调研情况，确定本市专项整治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助力服务



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三)加强综合治理，扩大专项整治社会影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收费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作，对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共性原因，及时沟通、共同商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执法实践，探索对涉企收费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从源头上防范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等渠道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让市场主体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收费主体了解政策边界，更好发挥执法监管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履职尽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盯目标，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对检查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反映，省、市局将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业务指导。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要把握时序，每月1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按季度报送阶段性情况和典型案例，并于11月15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

(五) 联系人：刘汀

(六) 联系电话：0357-7182980

(七) 电子邮箱：[sxlfijk@163.com](mailto:sxlfijk@163.com)

附件：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2

# 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件、万元

| 项目              | 检查情况  |           |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已检查<br>单位数  | 查出        |            | 已处理<br>案件数 | 退还<br>金额 | 没收<br>金额 | 罚款<br>金额 | 经济制裁<br>金额合计          | 收费主体<br>主动退费<br>让利金额 | 为企业<br>减负总金额     |
|                 |   | 违规<br>案件数 | 违规<br>所得金额 |            |          |          |          |                       |                      |                  |
| 类别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5) + (6) + (7) | (9)                  | (10) = (5) + (9) |
| (一)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   |           |            |            |          |          |          |                       |                      |                  |
| (二)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 |   |           |            |            |          |          |          |                       |                      |                  |
| (三) 交通物流        |   |           |            |            |          |          |          |                       |                      |                  |
| (四) 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   |   |           |            |            |          |          |          |                       |                      |                  |
| (五) 金融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 1. 案件查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涉企收费政策评估中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问题； 3. 典型案例报送 |           |            |            |          |          |          |                       |                      |                  |

- 注：1. 第(5)、(6)、(7)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  
 2. 数字精确到百分位。  
 3. 本表由各市市场监管局填写；报送时间要求：每月20日前报送。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